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驊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6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均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吳驊軒各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㈡本案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吳驊軒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本院審判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、犯罪所得沒收（原判決未予宣告沒收）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218號卷〈下稱上訴字卷〉第122頁），被告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第34頁、第72至7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「有罪部分」所處之

刑、未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原判決「無罪部分」，業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，亦非本院審理範圍），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究其諭知之刑度、未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㈢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：

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二、上訴要旨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與告訴人蘇庭安成立調解，但卻未與告訴人何彥緯達成和解，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僅有期徒刑1年2月，實屬過輕；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請審酌是否宣告沒收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業已繳回犯罪所得1,000元，請依法減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〈下稱詐欺防制條例〉部分條文（即第7至11條、第13條、第42至44條、第46至47條及第50條）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本次修正加重刑責及調整成立犯罪之門檻（即降低行為人詐取財物數額），且強調對於被害人之賠償而修正該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，均對被告較為不利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：

㈠本案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：

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，就其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不諱（見113年度偵字第56119號卷〈下稱偵字卷〉第285頁、原審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62號卷〈下稱審金訴字卷〉第114頁、第120頁），且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,000元，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審

金訴字卷第15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判中亦坦認犯行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合於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事由，列為被告量刑審酌事項：

被告於偵查中、原審審理時皆坦認本案洗錢犯行（見偵字卷第285頁、審金訴字卷第114頁、第120頁），且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1,000元；嗣於本院審判中亦坦認犯行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已如前述，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，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是上開輕罪（即一般洗錢罪）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，爰將之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此部分科刑時之量刑因子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、犯罪所得沒收：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審理後，認定被告均係犯如本判決理由欄一、㈢所示罪名，且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被告於偵查、原審暨本院審判中均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合於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業據本院詳敘如前，原審疏未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，稍有未恰。

2.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所繳回之犯罪所得1,000元應予宣告沒收，原審未及斟酌此節並宣告沒收，亦略有未恰。

3.檢察官雖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云云。然原審量刑時已考量蘇庭安、何彥緯（以下合稱蘇庭安等2人）遭詐騙之金額，且被告未與何彥緯達成調解部分，原審亦未列為被告之有利量刑因子，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業經原審量刑

時予以斟酌，原審量刑縱與檢察官、何彥緯之期待存有落差，仍難據此指摘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；況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，業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已如前述，故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，並不足採。

4.是以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既有前揭1.、2.所示未及審酌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、檢察官請求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均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；所定執行刑失其依據，亦應併予撤銷。

㈡量刑暨定應執行刑：

1.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，並擔任提款車手，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後層轉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分工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蘇庭安等2人之財物，造成渠等之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使蘇庭安等2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於偵、審中均坦認犯行（被告所犯洗錢犯行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列減刑事由之有利量刑因子），且業於原審與蘇庭安達成和解，並支付部分賠償金額，有原審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見審金訴字卷第63至64頁），可認尚有悔意，至何彥緯經本院傳喚而未到庭，故被告迄未與渠達成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失；另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，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，僅屬聽從指示、負責出面取款之次要性角色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、蘇庭安等2人所受損害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高中肄業，未婚且無子女，與母親同住，但母

須扶養母親，現無業且經濟狀況勉持，見偵字卷第21頁、上訴字卷第7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2.定應執行刑：

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類型、情節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相仿，且犯罪時間接近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㈢犯罪所得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1,000元乙節，業據原審認定明確，且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，已繳回上揭犯罪所得1,000元在案，業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，同署檢察官陳美華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告訴人	犯罪事實	罪名	原審宣告刑	本院宣告刑
1	蘇庭安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壹年	有期徒刑拾壹月
2	何彥緯	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壹年壹月	有期徒刑壹年